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路(瀍阳  
一王湾段)改扩建工程土地手续报批编制服务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路(瀍阳一王湾段)改扩建工程土地手续报批编制服务费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勘查、资料整理、分析计算、报告编制与印刷、组织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内容。

2、服务方式：土地手续报批服务(包括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征地组卷报批、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助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所有资料汇总完成提交土地主管部门审核后，并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批复。

3、合同履行地：洛阳市孟津区。

4、项目设计内容及标准：符合相关部门规范和要求。

### 二、乙方应当按照如下进度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以下设计成果：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征地组卷报批、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用地批复。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636000)(含税费)。

2、乙方负责办理洛阳市孟津区黄河路(瀍阳一王湾段)改扩建工程供地手

续以及土地不动产证等后续工作，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勘测定界、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并取得相关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取得评审意见书）、土地组卷所有资料汇总完成提交土地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乙方协助采购人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建设用地批复意见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之行

银行账号：1702029409200001359

#### **四、技术要求**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本。

2、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或符合规范、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五、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如下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双方应当签订资料移交清单：

1)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电子版 1 套；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本电子版 1 套；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



条件。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批复文件。

(2)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交付成果文件或提供文件质量不合格等导致不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文件、数据资料、合同内容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本项目服务转包给第三人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违约责任

(1) 若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或逾期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严重违反乙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或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服务费用。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事项

1、双方确定，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协商一致的情形出现，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少峰*

乙方（盖章）：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